

合同编号：Y6202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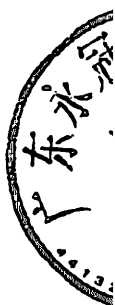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惠州市博罗县 2026 年度第三、六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组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博罗县人民政府罗阳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永冠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委托方（甲方）：博罗县人民政府罗阳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永冠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委托乙方承担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惠州市博罗县 2026 年度第三、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该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惠州市博罗县 2026 年度第三、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村、梅花林场、梅花村地段，面积约 9.5397 公顷。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土地勘测定界报告技术服务

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

（1）报批材料收集

按用地报批的有关要求，负责获取、整理、填写各种表格、组织编制请示、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负责跟进各种请示、报告文件的签发、盖章等工作。

（2）农用地转用材料编制

按广东省用地报批材料审查的要求，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国有土地收回的说明、需要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3）报批材料审查

主要包括协助用地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查用地报批材料的准确性、规范性，包括对自然资源、规划、地质、矿产、林业、环保等相关领域的报批材料的有效性、合理性、规范性、准确性审查。

（4）报批成果编制

- ① 建设项目有关情况说明；
- ② 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 ③ 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
- ④ 征地预存款证明；

- ⑤ 集体建设用地的说明;
- ⑥ 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说明;
- ⑦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等资料。

(5) 报批材料上报

按照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要求,制作完整的项目用地报批件,组卷逐级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取得项目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

(6) 报批成果备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报批批复后,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备案系统报备相关报批材料成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1、自签订本合同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2、上述服务期限为由甲方主动配合并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材料中所需的材料的总体进度安排。如因政策调整、材料欠缺或不完善造成工作延误,则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一阶段的工作进度做出时间上的灵活调整,争取提前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乙方取得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 委派专人全过程负责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4) 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予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 (5) 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在约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技术、政策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成报批服务工作。
- (2) 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五条 工作成果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惠州市博罗县 2026 年度第三、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技术服务有关成果纸质材料，符合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15392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2、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给甲方之日起，双方 5 日内进行结算，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甲方支付款项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的有效发票及时支付款项。

（2）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需保证开票信息的提供为准确无误，如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而导致乙方开票不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乙方开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永冠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账号：8002 0000 0126 61866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非经授权甲方不得将费用支付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擅自支付第三方的，乙方均不承认。同时，甲方未经授权擅自支付第三方的行为视为甲方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保留追究甲方违约的相关权利。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为更好的完成技术服务，在工作展开工程中如有成果需要相关资质公司出具的，乙方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协助完成并出具相关成果材料，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出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拖欠费用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因技术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及时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

的逾期，甲方自行承担逾期责任，且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需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乙方对所提供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甲、乙双方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另一方均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如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惠州市博罗县 2026 年度第三、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技术服务已通过审查，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需要重新开展工作，双方需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并增加工作经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如因国家、广东省政策，以及甲方原因等非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各项工作内容返工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的，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协商解决。如因国家、广东省政策以及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取得批复的，按照经双方核实的已完成工作量的，甲方支付乙方该服务报酬。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届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甲乙双方保证内部授权均已完成。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博罗县人民政府罗阳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2061091

广东永冠测绘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人民政府罗阳街道办事处委托，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惠州市博罗县 2026 年度第三、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采购报批组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851526012013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人选中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工期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罗阳街道办事处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罗阳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2月06日